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洋浦港航基础要素观测和应用平台项目

委托方（甲方）：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港航局

受托方（乙方）：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15日

签订地点：儋州洋浦

有效期限：2023年11月15日至运营维护结束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港航局

住 所 地：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港航局（沙地路 10 号综治大楼）

法定代表人：邵晋宁

项目联系人：刘薇

联系方式：19503862926

通讯地址：海南省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港航局（沙地路 10 号综治大楼）

电 话：0898 2882 2771

电子信箱：19503862926@163.com

受托方（乙方）：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

住 所 地：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港二号路 261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勤

项目联系人：朱颖涛

联系方式：18322045035

通讯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二号路 2618 号

电 话：022-59812370 传 真：022-59812370

电子信箱：402481807@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技术服务洋浦港航基础要素观测和应用平台项目，并支付技术服务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技术服务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服务目标：加快推进 2023 年海洋专项督察事项整改工作完成；加快洋浦交通运输和港航局《洋浦港航基础要素观测和应用平台项目》工作启动，为洋浦港科学高效运维提供数据保障；服务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浮标设计施工方案及通航影响分析报告编制，实时风、浪流、潮数据实时观测，数据分析处理，数据采集处理软件调试安装，以及后续一年的运营维护。

2. 技术内容：

（一）观测站建设设计施工方案报告、通航影响分析报告、能效验收等，并获得海事局许可；

（二）观测站建设：在港口海域布设 2 个离岸波浪潮流（水文）浮标观测站，观测内容包括风、波浪、海流；在港区选取典型水域沿码头布设 1 个岸基水文观测站，观测内容为潮位。2 个离岸浮标观测站分别在神头港区和洋浦港区各布置一个；

（三）观测站数据采集及接收软件安装调试。

（四）2024 年一年的统计分析报告

（五）观测站建设完成后，负责后续一年的运营维护。

3. 技术方法和路线：

（1）现场调研洋浦港发展现状及自然条件，确定两个观测站点的具体位置；

（2）编制设计和施工报告、通航影响报告等，并完成评审及审批工作；

（3）设备选型及集成技术加载；

（4）观测设备的投放及测试；

（5）实地测试运营；

（6）一年内，定期检测仪器、监测数据的稳定性，并出具相关报

告。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计划。技术服务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观测站建设含仪器选型及布放方案；
2. 通航影响评估工作大纲；
3. 数据组网传输方案；
4. 软件部署方案。

工作内容分工：

乙方：设计和施工报告、通航影响评估报告等编制评审；
测站建设；软件安装调试。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浮标观测站及岸基观测站的建设，实现数据的实时推送；
2. 试运行一个月，完成项目专家初步验收。
3. 自项目初步验收之日起计算，运营维护一年后完成项目专家验收。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洋浦港规划设计报告、历史水深及海洋环境数据等。
2. 提供时间和方式：5 日内、电子版
3. 其他协作事项：/。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归还甲方。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技术服务经费和报酬：

1. 技术服务费用和报酬总额暂定贰佰捌拾叁万柒仟元（2837000 元，含税），具体以洋浦财政局实际下达的项目总金额为准。
2. 技术服务费用由甲方分批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

式和时间如下：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 首付款：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经费的 30% (851100 元)，当年预算不足部分顺延次年财政预算下达后支付。

(2) 第二笔款：项目完成仪器布放且我方审核同意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经费的 20% (567400 元)，当年预算不足部分顺延次年财政预算下达后支付。

(3) 第三笔款：项目通过专家初步验收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经费的 20% (567400 元)，当年预算不足部分顺延次年财政预算下达后支付。

(4) 第四笔款：项目通过专家验收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经费的 25% (709250 元)，当年预算不足部分顺延次年财政预算下达后支付。

(5) 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质保金 (141850 元)。

(6) 注意：项目总金额以洋浦财政局实际下达金额为准；各阶段付款时间和金额以洋浦财政局年度资金下达情况为准，不足部分待次年财政预算下达后支付。

(7) 甲方向乙方支付每一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新港支行

地址：天津市塘沽区新港二号路曙光街 1 号

帐号：0302090409004946348

第六条 本合同的技术服务经费由乙方以 \ 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 \ 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工作和使用技术服务经费的

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相关技术资料、数据、文档等）甲方享有所有权（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等）。除本项目工作所需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采购人的商标、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1. 技术服务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2 个海洋观测站、1 个岸基观测站、1 份设计和施工报告、1 份通航影响评估报告、1 个应用平台系统 。

2. 年底前完成初步验收。

3. 运营维护一年后完成竣工验收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软件安装完成，现场经实际测试，并通过专家验收 。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 与研究内容有关的技术解释 。

2. 地点和方式： 洋浦港现场或线上 。

3. 费用及支付方式： 免费 。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服务工

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未能满足全部要求的 80%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日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累计超过 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以逾期付款为基数，按一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自逾期付款日计算至实际清偿日。

4.因乙方原因合同解除后，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结算乙方服务费，乙方已超额付款部分乙方应予以返还；甲方也可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薇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朱颖涛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及时沟通信息及工作情况；
2. 检查工作，改进合同执行情况；
3. 促进合同顺利实施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第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_____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
6. 其他：_____

第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和乙方各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此页为盖章页，无合同文本

甲方：_____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港航局 _____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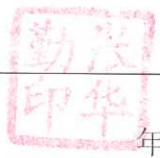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23年 11 月 15 日

乙方：_____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